

2025 年礼泉县文化和旅游局公共服务 演出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礼泉县文化和旅游局

演出单位（乙方）：礼泉海龙演艺有限公司

根据礼泉县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要求，按照政府采购程序，乙方为中标单位，并在县内各镇、村（社区）范围内为广大群众提供演出活动，双方达成以下协议，望共同遵守。

一、购买项目、场次及金额

购买项目：传统戏、折子戏、小戏、歌舞、小品、快书等

购买场次：96 场

演出费用：475200.00 元

演出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

演出地点：礼泉县境内各社区、镇办、景区等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确保有能力全面负责本协议项下所有演出活动的策划、筹备和演出工作，确保所有演出活动按计划高质量开展。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 严格按采购标准演出，演出剧目、演出时间、演出时长、演员阵容不得自行变更，乙方确保演出节目质量。

3. 乙方负责演出的交通运输、人员食宿费用及人员安全、演出设备的安装调试。

4. 乙方确保合法拥有演出剧目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5. 乙方演出统一悬挂规定内容横幅为：2025 年陕西省咸阳市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红底白字，黑体。横幅制作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由乙方承担。）依托“秦岭视云”APP，扎实做好戏曲进乡村演出直录播工作。每场须提供演出主演正面现场剧照、观众观看演出现场照全场景照片 10 张，要求图片清晰、不少于 2M、短视频 1 个等演出资料，为县惠民演出记录回执单以备审核查验。

6. 实行双向评价、演出记录“三联单”、群众需求表达反馈制度，按照“一场一档”要求，认真填写“礼泉县惠民演出记录回执单”，演出地镇（办）或（社区）及演出单位盖章确认。

7. 扎实做好安全保障工作，确保演出期间、往返交通及人身财产等各方面安全，乙方负责所有参与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参演人员、后勤人员等一切与本次活动总筹办、开展有关的全部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并根据需要为相关人员投保保险、乙方或乙方业务关联方造成的自身或其它方安全事故（包括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与甲方无关。

三、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应规范演出纪律，不得向演出承接方提出场地配合等之外的其它过分要求。

2. 乙方演出活动须服从甲方安排，配合我县重大活动进行。

3. 乙方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及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对惠民演出情况进行宣传，并做好艺术知识普及等工作。

4. 甲方将对乙方演出活动进行常态化抽查、对存在不服从甲方演出安排、降低演出质量或存在演出资料不全、演出转包、弄虚作假等情况，一经查实，即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购买惠民演出服务。

5. 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计划安排实施演出任务。

四、验收

(1) 验收依据

①2025 年礼泉县惠民演出验收资料，包括：演出总结报告，演出的演出剧目、演员名单、演出正面现场照片（含有规定内容横幅）主演正面现场剧照、观众观看演出现场照片及礼泉县惠民演出记录回执单等。②采购合同文本。

(2) 验收程序

演出结后，甲方按照上述验收依据进行验收。

五、资金拨付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先支付购买资金总额的 80%。演出完成后，甲方根据履行合同情况，经验收审核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拨付购买资金剩余额度的 20%。

2. 所有购买资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陕西省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因乙方原因致使演出未能如期进行或出现演出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所有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乙方（包括其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导致表演期间发生不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4.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卷入诉讼，甲方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由乙方负担。

6. 乙方违约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支付合同价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

决。协商无果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八、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 4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演出单位执 1 份，县文化和游局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法人：
演出单位（乙方盖章）

采购监管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8 月 7 日